南華大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05月23日（星期一）下午3:00

貳、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參、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伍、主席致詞：

一、本校111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面試在5月20至22日舉行，共1,592位考生面試，目前尚有離島及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考生，提出於5月24至26日視訊面試者共計9人，12人次，感謝各系與行政單位協助動員，讓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二、目前研究所招生情況嚴峻，部分系所生源多屬交通往返遠程之外縣市，為開拓生源，上課形式建議在不違背教育部規定，採用多元管道授課，例如試辦性遠距教學、實體授課、校外教學等。

李副補充說明：本校部分碩士班學生屬性已轉為在職生，無法於日間上課，建議課程安排可採取遠距教學，未來部分系所亦可轉型為數位學程。

陸、上次會議(111年04月18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修訂「南華大學學則」案。	教務處： 依據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及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案」，已重新通盤檢視修正，業經111年5月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提案六修正通過，爰再次提行政會議修正。
2	通過「南華大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案。	教務處： 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及「大學法第28條」規定，經於111年5月17日與教育部承辦人確認，擬提行政會議修正學則第四條條文，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敘述，爰於下次教務會議修訂本辦法。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3	通過「南華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案。	教務處： 已於111年4月28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4	通過「南華大學校務研究諮詢暨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教務處： 已於111年4月28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5	修訂「南華大學 2+2 雙學位學生班實施要點」案。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經111年5月9日教務會議討論將該要點內容併入教務處選課須知。
6	通過「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案。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已於111年4月29日公告於國際及兩岸交流處網頁。
7	通過「南華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學生事務處： 已於111年4月29日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網頁。
8	通過「南華大學三好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學生事務處： 已於111年4月29日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網頁。
9	通過「南華大學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要點」案。	教學發展中心： 已於111年4月28日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10	通過「南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案。	資訊中心： 已於111年5月6日公告於資訊中心網頁。
11	廢止「南華大學校友電子郵件管理辦法」案。	資訊中心： 已於111年4月28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廢止。
12	通過「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案。	社會科學院： 已於111年4月29日公告於社會科學院網頁。
13	通過「南華大學語言教室管理暨借用辦法」案。	語文教學中心： 已於111年4月28日公告於語文教學中心網頁。
14	本校各一級單位所屬委員會執行現況調查案。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校長口頭指示】	秘書室： 各一級單位已於111年5月6日(五)前提供所屬委員會執行情況。 資料彙整後將再另案陳報校長。

決議： 洽悉，准予備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及目前作業現況，擬新訂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案」如附件一，故修訂本條文。

三、部分修正條文已於 111 年 5 月 3 日召開「各類學位授予及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相關事宜討論會議」中研議。

四、本案除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四條等，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及大學法 28 條規定修正外，餘均經 111 年 5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六修正通過。

五、經於 111 年 5 月 17 日與教育部承辦人確認「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及「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提出修正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四條等條文，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敘述。因學則必須通過 111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且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召開在即，擬於行政會議研議修正上述條文，若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再於下學期教務會議予以說明。

六、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三。

決議：

一、第七十四條修正為：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學習品質管控機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查核已通過，未來檢核作業以每三學年實施為原則。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現行作業模式修正條文內容，以符合現狀實際模式。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現行作業模式修正條文內容，以符合現狀實際模式。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增列法規依據。

二、依據本校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修正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三、配合本校提校務會議之規定，增列第七點的修訂程序。

四、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1年2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641號來文酌予修正。

二、第二條:刪除「編制內」依據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填報規範，本校專任教師包含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

三、第二十三條:

1、第一項修正為「足以認為」及「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為提高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限制之強度。

2、第一項刪除「教師」，惟非指教師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而是必須經過學校主管單位（如學務處）之同意授權，避免教師有任意侵害學生隱私權之疑慮。

3、增列第二項學校進行搜查應全程錄影，以確保程序妥適並提供檢視。

四、第二十四條:

1、 修正宿舍檢查陪同人員學生代表。

2、 增列學校進行搜查應全程錄影，以提供資料備查及錄影資料之保密義務保存與調閱規範。

五、第二十五條:

1. 修正組別名稱

2. 增列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以明確違禁物品之範圍。

六、第三十八條:增列校園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霸凌事件教師或學校責任通報事件。

七、第三十九條:原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次序遞移。

決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南華大學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第十四、第四十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科技部取消「提升私校研發能量專案計畫」之申請，因此配合刪除第十四條相關文字。

二、因「南華大學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所列條文關係教師之重大權益，現行規則第四十條為「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擬修訂為「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將討論議決本規則之層級提高為校務會議，以維教師權益。

三、「南華大學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修正後稿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一、 第十條修正為「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時，超過部分依『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核計要點』所訂之標準致送鐘點費。其超支鐘點，專任教師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兩者共計不得超過六小時。」。

二、 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行條文研究類支給標準第一至三項，修訂為依據「南華大學獎勵研究優秀教師支給要點」支給標準、優先排序原則、審查機制與程序核定發給獎勵金。

二、增列以本校名義承接企業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主持人，且符合「南華大學企業產學合作獎勵要點」者之獎勵項目。

三、特殊具體優良事蹟增列產學項目。

四、第三點第二項文字修正。

決議：

一、 第三點第一項(一)修正為「研究及產學類」。

二、 第十三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因業務調整，故修正校務評鑑統籌單位為校務及研究發展處；系所評鑑單位統籌單位為教務處，並依據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修正相關內容。

決議：

一、第二條修正為，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指導與審議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資深教授及校外產官學界代表 9~13 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督導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二、第八條修正為，本校校務評鑑之業務由校務及研究發展處統籌規劃；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之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規劃，必要時得設置專人協助。

三、第十二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修訂「111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平安保險費330元，因重新招標於111學年度調整為373元。
學生平安保險費2年招標一次，111學年度招標總價930萬6,000元(以5,500人、2年為基準)換算每學期為423元，教育部每人補助50元，向學生收費373元。

二、依110年10月18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建景系(提案一)決議辦理。建景系自111學年起「入學助學金」新生補助金額調降1,000元，以支應小班教學鐘點費。

三、調整本校大學部國立大學補助額度。
本案經5月18日前瞻會報討論後決議，自111學年度起，本校各學系每學期每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佛光大學，惟本校有但佛光沒有的學系，以不高於該學系於國立大學所屬學院每生最高收費標準為原則。調整說明如附件。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並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

決議：通過。

附件

前瞻會報：【提案四】**調整本校大學部國立大學補助額度**

說明：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以國立中正大學學雜費標準，訂定本校之國立大學收費標準至今已 9 年，所支付之私立大學與國立大學雜費收費補助差額，每學年高達新臺幣 1 億 6 仟萬元。由於中央政府自民國 111 年元月起全面調薪 4%，本校學年度預算 3 億元財務缺口全仰賴董事會的補助，但在少子化衝擊及疫情衝擊下，董事會明確指示挹注本校經費將逐年減少。從 111 學年度預算分配來觀察，由於經費吃緊，已排擠到各單位經費使用額度。在無法擴大財源情況下,以維持國立大學收費標準為前提,予以適度調整。

決議：

一、自111學年度起，本校各學系每學期每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佛光大學，惟本校有但佛光沒有的學系，以不高於該學系於國立大學所屬學院每生最高收費標準為原則，本調整不*溯及既往*。

二、人文學院、社會科學院(傳播系除外)、藝術學院等科系，比照佛光大學收25000元、另藝術學院科系(民音系除外)加收實習費6,000元。

三、管理學院、科技學院(資工系除外)，以不高於該學系於國立大學所屬學院每生最高收費標準原則收26,700元。

四、傳播系比照佛光大學收29,000元、資工系比照生技系收31,000元。

五、調整後收費標準如下表：

南華大學								佛光大學	
系所單位	原收費標準			調整後收費(A)				系所名稱	學雜費
	學雜費	國立補助	原收費	國立補助	學雜費	實習費	學雜費+實習費		
文學系	44,865	-20,845	24,020	- 19,865	25,000		25,00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25,000
外國語文學系	44,865	-20,845	24,020	- 19,865	25,000		25,000	外國語文學系	25,000
幼兒教育學系	44,865	-20,845	24,020	- 19,865	25,000		25,000		
生死學系	44,865	-20,845	24,020	- 19,865	25,000		25,000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44,865	-20,845	24,020	- 19,865	25,000		25,000		
傳播學系	46,597	-19,897	26,700	- 19,897	26,700	2,300	29,000	傳播學系	29,000
應用社會學系	44,865	-20,845	24,020	- 19,865	25,000		25,000	社會學系	25,000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44,865	-15,375	29,490	- 19,865	25,000	6,000	31,000		
資訊工程學系	51,597	-23,497	28,100	- 20,597	31,000		31,000		
資訊管理學系	46,597	-22,197	24,400	- 19,897	26,700		26,700	資訊應用學系	29,000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46,597	-22,197	24,400	- 19,897	26,700		26,700		
企業管理學系	46,597	-22,197	24,400	- 19,897	26,700		26,700		
財務金融學系	46,597	-22,197	24,400	- 19,897	26,700		26,700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46,597	-22,197	24,400	- 19,897	26,700		26,700		
旅遊管理學系	46,597	-21,197	25,400	- 19,897	26,700	1,000	27,700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29,000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47,597	-22,197	25,400	- 19,897	27,700		27,700		
民族音樂學系	44,865	-20,845	24,020	- 19,865	25,000		25,000		
建築與景觀學系	44,865	-15,375	29,490	- 18,865	26,000	6,000	32,000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44,865	-15,375	29,490	- 19,865	25,000	6,000	31,00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9,000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44,865	-15,375	29,490	- 19,865	25,000	6,000	31,000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校務會議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四條內容，配合本校各委員會選舉時程，避免任期爭議。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稿如附件。

決議：

一、第二十二條修正為，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11年4月21日110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分項內部稽核結果辦理。

二、檢附「南華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與「南華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修訂稿）」，詳如附件。

決議：

一、第四條修正為，本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

二、第六條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總務處採購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0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分項內部稽核結果，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部分條文(詳附件)。

決議：

一、第十六條修正為，辦理請購前，得優先向符合「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與「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或合於其他優先採購法規之廠商採購，以符合政府法令。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修訂「南華大學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委員及開會方式。

二、檢附南華大學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一、第四條修正為，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決議。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資訊指導委會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設置依據「南華大學資訊指導委會設置辦法」。
二、修正資訊指導委員會開會頻率。
三、修正後內容如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智慧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設置依據「南華大學智慧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修正智慧校園推動委員會開會頻率。
三、修正後內容如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 LED 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使用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南華大學目前已無行政副校長職稱，因此將行政副校長修改為本校整體形象規劃小組督導副校長。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修訂「人文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11 年 4 月 12 日內部稽核委員建議，修訂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三條。

二、依本校組織單位計算方式，修訂條文。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體育教學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體育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體育指導委員會實際運作狀況修訂本要點，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決議：

一、第三條第一款修正為，(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二、第七條修正為，本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議。議案審決議時應由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產學合作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完備產學合作利益迴避相關規定，增列第十七條利益迴避部分。

二、檢附「南華大學產學合作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第十八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衍生企業設置及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各院系無申請設置衍生企業之提案，每半年召開委員會尚無必要，建議修正第二條為視衍生企業推動需要適時召開。

二、檢附「南華大學衍生企業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第十三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所屬單位及教職員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參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提出修訂。

二、 檢附「南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第十八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第九條需酌予調整保留彈性，請產職處再參考其他學校作法，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研究總中心及所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目前各院系無申請設置研究中心之提案，每年召開評議委員會尚無必要，建議修正第七條為視需要召開。另，第八條法規修訂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修正之。

二、 檢附「南華大學研究總中心及所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四　修訂「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提案單位：生命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生命教育中心實際執行情況，並考量校外資源連結運用，修正辦法條次及相關規定。

決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五　修訂「南華大學藝術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提案單位：藝術文化研究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藝術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中心實際運作狀況修正諮詢委員會相關條文。

決議：

一、第七條修正為，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後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

案由：修訂「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南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本校因教學、研究與服務需要，得設下列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二、自醫中心現行之設置辦法未符合本校組織規程，擬提案修訂之。

三、修訂對照表及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11 年 03 月 10 日南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三、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

一、第六條修正為,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人間佛教研究及推廣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人間佛教研究及推廣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南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修訂本中心設置辦法。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正稿如附件

決議：

一、第一條修正為，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學校發展國際性與具特色的佛學領域，及聯結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佛光山教團系統大學之佛學相關單位等**，成立專責的佛教研究與推廣單位，特別成立人間佛教研究及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修正後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人間佛教研究及推廣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般若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宗教所所務會議通過「南華大學般若獎助學金」移轉至「人間佛教研究及推廣中心」辦理，並由「人間佛教研究及推廣中心」修訂該法規。

二、 為符合現況，符合本獎助學金設立精神，擴大並明訂申請條件，並符合法規，申請條文修訂。

三、 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案由：因應審查執行方式進行各項相關辦法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指派事項辦理，各項法規修正中僅因：

(一) 審查小組名稱及組成成員修正。

(二) 本次包裹式修正之法規為不涉及實質法令規章修正內容，列表如下：

編號	法規名稱
1.	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勵要點
2.	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
3.	南華大學與非佛光山海外大學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
4.	南華大學 111 年度學生赴國外大學進修甄選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補助款申請簡章
5.	南華大學 111 年度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及專業實習——「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簡章
6.	南華大學辦理大陸學者來校研修作業辦法
7.	南華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8.	南華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決議：

一、修正南華大學 111 年度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及專業實習——「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簡章，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分比重。

七、校內審查機制

2.新南向學海築夢

(1) 計畫內容（**40** 分）：

(2) 計畫可行性與合理性（**60** 分）

二、修正後通過。

玖、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永續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永續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心實際執行狀況修改相關條文, 建議修正第六條為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

二、第七條法規修訂程序,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修正之。

決議：

一、第三條修正為，本中心置副主任若干人，由校長指派，襄助主任推動相關業務，並指派其中一人兼執行長，推動永續中心各項工作。得置副執行長與執行秘書各一人，協助執行長處理相關業務。

二、第四條修正為，本中心得設學術組、研發組及推廣組，各置組長、研究人員與工作人員若干人；並得依據實際運作之需要，另設領域或任務群組。

三、新增第七條為，**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四、原第七條次序遞移至第八條。

五、修正後通過。

壹拾、主席結論(略)

壹拾壹、散會(18:25)